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 Free reporting limit Endorsement

####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75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若逾期超過最長延長期限的買方欠款（以下稱「逾期款項」）金額不超過（約定金額）（或等值當地貨幣），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無其他足以導致欠款違約狀態之情事；且
2. 逾期款項逾期並未超過最長延長期限屆滿後（約定期間）。

則：

- A. 縱有一般條款第 2.0.7 條規定，貴公司無需對本公司提出逾期欠款通知。
- B. 縱有一般條款對於欠款違約狀態的定義，買方不視為處於欠款違約狀態。
- C. 此類未付欠款的等待期，應自接獲貴公司完整的逾期欠款通知時起算。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